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8〕35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8〕3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作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良好社会氛围。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本方案，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二）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
- （三）在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 （四）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方案。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相关主体。

1. 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确定赔偿权利人。市政府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指定市国土、环保、园林、水利、农业等部门和各市（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或其他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同级部门（单位）的，

市政府应当明确指定牵头办理单位，办理单位应当就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并进行磋商，其他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跨设区市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由市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环保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组织协调工作；国土、环保、水利、农业、园林等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能，分别负责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遭受的不利改变以及导致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索赔工作。

市政府法制工作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涉法涉诉问题。

（二）明确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监测检测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等合理费用。

（三）明确工作规则。

1. 及时启动索赔工作。市国土、环保、园林、水利、农业等部门、各市（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司法机关移送的线索，经立案调查，确认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本方案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提请市政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2. 积极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者赔偿的，市政府指定的办理单位应当编制磋商方案，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事宜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办法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同时抄送检察院。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依法提起赔偿诉讼。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检察院发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同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检察院。鼓励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时支持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将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及时抄送同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案件审理、修复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确保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结果、赔偿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

5. 加强鉴定评估管理。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应当遵守司法机关等的相关规范要求。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法律法规、技术方法、标准规范等培训，提高鉴定人员专业素质和鉴定评估能力。

（四）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者判决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赔偿义务人可以自行开展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自主开展修复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修复的，相关部门前期进行清除污染、应急处置、监测检测、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的费用，以及进行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无法原位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代修复，代修复的范围，应当安排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法代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项用于本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疑难、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组织、协调开展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及绩效考核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确定的职责，定期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市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各市（区）政府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按照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自 2019 年起，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送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与省环保厅的沟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协助市卫生计生委开展环境健康相关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或者办理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市检察院负责指导或者办理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等关键技术研发给予相关支持；市司法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市国土局负责办理国土资源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市（区）开展国土资源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园林和绿化局负责办理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市（区）开展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农委负责办理农业生物资源、林业资

源、水生生物资源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市（区）开展农业生物资源、林业资源、水生生物资源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办理水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市（区）开展水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市政府法制办配合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及相关法制保障工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三）建立监督机制。

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市政府及其指定的办理部门（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司法局、国土局、园林和绿化局、水利局、农委、环保局、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资金、项目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五）鼓励公众参与。

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

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市政府及其指定的办理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六）广泛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案例调研。

市政府及其指定的办理单位应当从近年来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中筛选典型案例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和分析损害评估、赔偿范围、赔偿磋商、赔偿诉讼、损害修复等情况，为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提供基础材料。

